

股票代码：A股：600663
B股：900932

股票简称：陆家嘴
陆家B股

编号：临 2025-045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助对象：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里屯公司”）。
- 资助方式：有息借款。
- 资助金额：12亿元人民币。
- 资助期限：3年。
- 资助利率：年利率0.35%。
-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、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上海东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袁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60%股权，锦洋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。在保障后续建设、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东袁公司以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向股东（含股东指定的第三方）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。

锦洋有限公司指定北京三里屯公司接受本次财务资助人民币12亿元。2025年12月1日，东袁公司与北京三里屯公司、锦洋有限公司签订《贷款协议》。根据上述《贷款协议》，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，年利率0.35%，按季付息，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，到期一次性还本，并由锦洋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。

上述北京三里屯公司、锦洋有限公司同为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%公司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、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）向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新增净额不超过30亿元。本次财务资助对象、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东袁公司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东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符合双方股东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67736E

（三）成立时间：2007年01月15日

（四）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5层508室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龙雁仪

（六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9,800.00万元

（七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（八）股东：ABBHEY HEAD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100%

（九）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、装修及维护；出租所购置的自有商业用房（不含限制性项目）；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鞋帽、珠宝首饰、钟表、家具、家居用品、家电的零售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进出口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

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十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亿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56.70	53.84
负债总额	23.78	28.46
净资产	32.92	25.38
资产负债率	41.94%	52.86%
项目	2024年度	2025年1-6月
营业收入	8.77	4.59
净利润	4.27	2.46

*2025 年 6 月 30 日、2025 年 1-6 月数据未经审计；2024 年 12 月 31 日、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。

（十一）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北京三里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十三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北京三里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亿元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资助对象：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资助方式：有息借款

（三）资助金额：人民币12亿元

（四）资助期限：3年，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，到期一次性还本

（五）资助利率：年利率0.35%

（六）利息支付：按季付息

（七）资金用途：经营周转

（八）违约责任：如北京三里屯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偿还协议项下贷款及贷款利息，东袁公司除要求其立即偿还款项外，还有权要求其按协议约定的年利率标准基础上加收30%支付违约金。

（九）承诺：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，东袁公司有权选择以锦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袁公司40%股权分红款予以抵扣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东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盈余资金开展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升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三里屯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。

同时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。锦洋有限公司承诺：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，东袁公司有权选择以锦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袁公司40%股权分红款予以抵扣。

五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包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，公司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47.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17%。其中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4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.47%。

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